

#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发〔2024〕9号

##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“整县推进”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Stamp  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4年3月2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# 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 试点工作方案

为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县建设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助力乡村生态振兴，按照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（2021—2025年实施方案）》《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行动方案》（陕环发〔2022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扎实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生态理念，坚持“应治尽治、利用为先、建管并重”基本思路，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县建设为契机，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，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，改善辖区农村环境质量，助推乡村生态振兴。

## 二、现状成效

我县共有行政村（社区）165个，涉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（社区）157个。截至目前，累计建成村级污水处理站44处，县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实现有效治理（管控）的行政村（社区）

达到 43.95%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1.8%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94.27%。农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、幸福感普遍增强。

### 三、治理目标

通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项目，到“十四五”末，达到以下目标：

（一）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；县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实现有效治理（管控）的行政村（社区）达到 90%以上；镇政府所在地、城郊接合部、中心村、人口聚居度较高且生活污水形成明显径流、县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五类村庄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；

（二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%以上，稳步有序推进旱厕清零；

（三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健全、运行良好，做到统一收集处理，村庄道路、水体、河岸无暴露垃圾、无乱搭乱建棚舍，河道、池塘等水面无漂浮物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 97%以上。

### 四、治理原则

（一）坚持因地制宜。综合考虑地域环境、人文环境、生活习惯等因素，结合村庄演变趋势、人口分布、地形地貌、治理现状、治理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对镇、村（社区）、安置点（居民点）定制化设计治理方案。

（二）突出治理重点。坚持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为导向，与“十四五”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。以镇政府驻地、生活污水问题突出的中心村、水源保护区、旅游村、搬迁安置社区、敬老院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根据污水治理需求分年度实施，逐步推进。同时，优先开展生态敏感及与村民生活密切区域污水治理。

（三）严把质量关口。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农村改厕技术指南》和《国家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，并进行全过程监管。严格执行项目选址、施工、验收、后续管护等相关技术规范。严把质量标准和技术关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材料、设备质量达标。

（四）实施基层自治。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，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（污水、改厕）长效治理和有偿收费服务机制，组建村（社区）物业服务机构，加强后续管理服务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项目成果更多惠及基层群众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要求，确保农户知情权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实施监管。

## 五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依托现阶段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成果，结合《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》（2020—2025年），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生活污水产排规律、环境容量、村民意愿等因素，以污水减量化、分类就地处理、循环

利用为导向，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并查漏补缺、补短强弱。2024年实施6个镇23个行政村（社区）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，新建污水处理站16座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92959米；维修改造原有村级污水处理站29座。2025年实施5个镇19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，新建污水处理站13座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31666米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各镇配合）

（二）农村卫生厕所改造。大力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坚持“农民主体、政府引导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的原则，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。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、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，鼓励联户、联村、村镇一体处理，尽量就地就近消纳、综合利用。2024年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338户以上，稳步有序推进旱厕清零，确保“千万工程”省级示范村、市县级重点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%，整村推进行政村和“百千工程”示范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5%以上，并建立农村厕所管护长效机制，常态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，确保厕所满了有人抽，厕所坏了有人修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，县财政局、各镇配合）

（三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进一步完善“户入桶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场处理”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治理体系，全面推行农村固体废弃物源头分拣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模式，对部分短缺设施“填平补齐”，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

结合村情现状采用小型化、分散化、无害化处理方式，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。完善日常巡检机制，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、河道沿岸随意倾倒、填埋垃圾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，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、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，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。2024年重点对6个镇16个行政村（社区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“填平补齐”，购置164个3m<sup>3</sup>垃圾转运箱、2辆小型垃圾清扫车、3辆垃圾勾臂车和3辆5m<sup>3</sup>垃圾压缩车，建设18个垃圾收集点。（县住建局牵头负责，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配合）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实行专班推动。成立以县长为组长，常务副县长、分管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工作专班，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项目的组织协调。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行动，推行“月安排、月调度、月通报”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顺利实施，资金按进度规范拨付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，充分发挥中省专项资金、乡村振兴巩固衔接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支持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保护。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、卫生

厕所、垃圾处理设施等一体化运行管护。实行“两场（厂）”、村级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，出台运维管理办法，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、明察暗访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，按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，依法落实用地、用林审批。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绿色金融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建设。鼓励有条件地区依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、垃圾治理农户付费制度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全面夯实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相关部门和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和问责处理。同时，公示公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，畅通投诉举报通道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宣传教育，提高村民生态文明意识，引导广大村民了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的、意义和相关政策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，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现象。

附件：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工作专班

附件

## 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整县推进”试点工作专班

组 长：梁 鸿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刘 伟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王善武 县政府副县长

朱佑峰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公路段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；县纪委监委负责同志。

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王玉安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
县纪委监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

驻石各单位。

---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

